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潢川县公安局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潢川县公安局

乙 方: 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全称）：潢川县公安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潢川县公安局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潢财询价采购-2024-1

(2) 采购计划编号：潢财询价采购-2024-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潢川县公安局信息采集设备采购等1套

品牌：见后附货物清单 规格型号：见后附货物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液晶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 367,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陆万柒仟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中标价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所有货物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额全款
¥367,000.00 元, 大写: 叁拾陆万柒仟元整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履约地点: 潢川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潢川县公安局验收小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可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将所有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可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甲方的询价文件要求及乙方的响应内容对所供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潢川县公安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潢川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金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张笑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 10 层 1014 号
联 系 人	金	联 系 人	吴亚飞
联系电话	15237671797	联系电话	18637261234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 10 层 101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26870372L
		开户名称	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3805250430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